

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4-0014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4-00140 号

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我们审核了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远股份”或“本公司”）编制的《关于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日常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本审核报告应当与已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官建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并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主要内容

#### 1、 应收票据更正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的情况。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此类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予以更正。更正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增应收款项融资 1,554,000.00。调减应收票据 1,554,000.00 元。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更正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的情况，本公司将原通过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更正为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更正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 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7,000,000.00 元。

#### 3、 预付款项更正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的情况。本公司梳理了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对主要供应商 Meyer Sound Laboratories, Inc. 的采购情况及往来情况，发现部分往来及采购金额存在入账错误事项，现予以更正。更正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增预付款项 4,098,401.76 元，调增应交税费 1,024,600.44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3,073,801.32 元。

#### 4、 营业成本、预收款项及存货更正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的情况。本公司梳理了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存货的收发及结存情况，发现存在已发货签收未及时确认成本情况和各工程项目之间发货记录串户情况，现予以更正。更正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减存货金额 10,693,471.10 元，调减预收款项 8,518,075.77，调减应交税费 543,848.83 元，2019 年度调增营业成本 2,175,395.33 元，调减所得税



费用 543,848.83 元。

#### 5、所得税费用更正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的情况。本公司对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账面确认所得税与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的差异进行更正。更正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减应交税费 427,468.23 元，2019 年度调减所得税费用 427,468.23 元。调减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05,748.98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减应交税费 705,748.98 元。

#### 6、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更正事项

根据上述更正事项，对 2019 年度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重新进行计算更正，调增 19 年 12 月 31 日调增盈余公积 257,547.20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2,317,924.83 元。

### 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	7,000,000.00
应收票据	1,554,000.00	-1,554,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554,000.00	1,554,000.00
预付款项	9,381,866.16	4,098,401.76	13,480,267.92
存货	105,748,431.49	-10,693,471.10	95,054,960.39
其他流动资产	8,261,677.92	-7,000,000.00	1,261,677.92
预收款项	12,442,877.94	-8,518,075.77	3,924,802.17
应交税费	11,447,770.27	-652,465.60	10,795,304.67
盈余公积	10,197,872.34	257,547.20	10,455,419.54
未分配利润	21,975,425.45	2,317,924.83	24,293,350.28
营业成本	85,116,208.60	2,175,395.33	87,291,603.93
所得税费用	7,742,187.84	-971,317.06	6,770,870.78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批准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议案经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09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9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